

证券代码：837865

证券简称：巨峰嘉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创新层公司：是 否

特别提示：挂牌公司因更正年报数据不会导致其不符合创新层标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中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中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317027 号《关于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定期报告披露信息的更正是合理的，符合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

六、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是 否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采用了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和2018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10,183,501.83	0.00	310,183,501.83	0.00
负债合计	71,126,492.76	1,847,713.63	69,278,779.13	2.67%
未分配利润	55,602,970.76	-1,662,942.27	57,265,913.03	-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057,009.07	-1,847,713.63	240,904,722.70	-0.7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057,009.07	-1,847,713.63	240,904,722.70	-0.77%
营业收入	274,116,506.81	0	274,116,506.81	0.00
净利润	33,594,265.87	-1,847,713.63	35,441,979.50	-5.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94,265.87	-1,847,713.63	35,441,979.50	-5.2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二次决议》
- (二)《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第六次决议》
- (三)《关于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317027 号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